

# 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

##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济宁高新区管委会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由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编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http://www.jnhn.gov.cn/col/col26994/index.html>）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川路 9 号 T3 座 7 楼，联系电话：0537-3255041）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济宁市高新区管委会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转变机关作风，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加强制度建设。2019 年我局立足本职工作，成立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2019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措施。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二）强化主动公开。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及时准确对外发布我区经济工作最新动态、亮点和经验做法。抓好公文会议公开和文件解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并对会议议定事项进行解读，2019 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88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网站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个别信息更新慢等问题。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逐一研究，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宣传，提高认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全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参与意识，形成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工作氛围，为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是注重队伍，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抓好业务培训工作，使负责业务的同志掌握新知识、运用新技术，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着力提升业务水平，使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督促检查，促进落实。通过随机抽查网站公开的信息，询问政务信息公开情况、抽查各处室信息公开情况等方式督促本局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